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4〕19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教育系统 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湖南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全省教育系统分类学法考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平台及考试对象

2024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统一在“12348湖南法网·如法网”（网址：hn.12348.gov.cn）网络平台 and 如法网手机平台上进行。教育系统参加对象为市县各级教育部门、各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县处级及以下（含一至四级调研员）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学员）。2024年12月31日前距退休时间在2周年内，以及正在休产假或因重大疾病无法参加在线学法考法的，由学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由本单位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免考设置，免考学员可不进行积分学习，相关

证明材料交单位管理员保存备查。发现通过设置免考或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考试的，视为该学员未参加本年度学法考法。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 基础信息更新。各单位管理员应全面掌握本单位管理层级和学员的变化情况，并登录如法网管理员账号进行层级设置、学员异动和信息更新操作。对于有下属二级及以下单位的，要求一级管理员将下属单位逐级归口管理，并督促下级管理员做好信息更新。人员异动由调入单位管理员操作。各单位管理员需要核对的单位和人员信息项包括单位变更、单位属性选择、在职状态变化、免考情形变动、登录账号变更、人员新增等，其中高校的管理员将行业选择为“教育（高校）”。各单位管理员组织本单位全体学员对个人账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个人核对仅需修改有变动的信息项，若遗忘登录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找回或由单位管理员重置密码，重置后的密码为“000000”（注：重置后，个人需完成原始密码修改才能正常使用系统。新密码要求包含“数字、字母、特殊字符”三种类型，长度8位及以上的强密码形式）。

(二) 网上学法。根据2024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安排，全省在线学法8月20日正式开始，学员必须在考试的前一天晚上21时完成规定学分，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学员登录“如法网”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进行学习，督促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分。行业学法包括公共必修和选修两部分，《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导读2024》《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

法律知识导读 2024》为公共必学必考内容。学满 60 分必修学分，且总学分达到 100 分以上才具有考试资格。

市县各级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县处级及以下学员选修学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以及 10 个教育“以案释法”案例。

各高校在职处级及以下学员选修学习《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以及 10 个教育“以案释法”案例。

（三）网上考试。教育系统分 2 次组织集中统一考试。第一次考试时间为 9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报名时间为 9 月 22 日至考试前一天 18:00），第二次考试时间为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报名时间为 10 月 7 日至考试前一天 18:00）。

每场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集中统一考试期间每天安排 11 场考试，其中上午 5 场（8:30, 9:00, 9:30, 10:00, 10:30），下午 4 场（15:00, 15:30, 16:00, 16:30），晚上 2 场（19:30, 20:00）。

各单位管理员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情况，灵活选择考试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考工作，并组织督促学员准时参加考试。

（四）网上补考。因故未参加本系统组考或考试未及格的，应当在11月26至30日参加全省统一补考，补考报名时间为11月25至29日，由单位管理员统一报名并通知补考学员，补考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在线考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湖南的基础性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做好行业学法考法工作作为本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作为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任务来抓。各高校要将学法考法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校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确保2024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分类学法考法工作圆满完成。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有关高校要切实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组织、督促和指导，认真组织好本系统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法，指导督促每名学员按要求参加网上考试。为确保学法考法的严肃性和系统数据精准性，未经省普法办同意，各级各单位均不得私自组织纸质考试。

（三）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成果的运用。各级各单位人事部门要把学法考法情况列入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法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通知精神，

凡应参加而不参加年度学法考法的，组织（人事）部门在年度考核时应对其暂缓确定考核等次；对考试补考不合格者，其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石星棋，联系电话：0731 - 84715490；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联系人：曾潇潇，联系电话：0731 - 82204082。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